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锋源		黄美芳
电话	0755-82917023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2927550		0755-82927550
电子信箱	yangfengyuan@sztechand.com		huangmeifang@sztechand.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1,516,105.51	534,462,668.44	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03,376.01	85,151,551.83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93,214,195.02	85,384,359.47	9.17%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48,072.91	-243,866,851.45	1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7	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3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40%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1,501,581.01	3,604,849,848.65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0,014,665.77	1,781,503,827.56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5.64	-34.4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400.00	主要是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研究、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专项资金等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253.69	主要是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39.08	
合计	-110,819.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5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260,976,608	195,732,456	质押	56,800,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32,984,659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4,935,722	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949,083	0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949,080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8,508,888	6,381,666	质押	3,280,00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5,853,423	4,390,066		
杨锋源	境内自然人	0.84%	4,237,955	3,178,465		
郑静和	境内自然人	0.58%	2,920,000	0		
陈汉杰	境内自然人	0.48%	2,094,7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抓住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以及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政策的良好机遇，继续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主营业务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工程施工管理能力，使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1,516,105.51元，比去年同期534,462,668.44元增长53.71%；实现营业利润112,753,277.03元，比去年同期99,129,196.81元增长13.74%；实现净利润92,008,382.16元，比去年同期84,100,148.30元增长9.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03,376.01元，比去年同期85,151,551.83元增长 9.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老河口市316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项目、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分区改造项目、海南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商业部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盐田中央公园建设公园（主体工程）、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融资建设工程、水月广场及水月禅寺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61,501,581.01元，比年初3,604,849,848.65元增长18.22%；净资产为1,890,396,614.45元，比年初1,802,980,770.09元增长4.85%；资产负债率为55.64%。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生态园林绿化	821,516,105.51	565,258,070.72	31.19%	53.71%	50.51%	1.46%
分产品						
生态修复	226,993,602.82	151,046,112.36	33.46%	17.21%	18.48%	-0.71%
园林绿化	562,381,439.31	393,954,280.76	29.95%	70.25%	63.05%	3.09%
分地区						
华南	508,031,960.11	354,760,908.10	30.17%	209.44%	176.93%	8.20%
华中	97,106,908.27	62,864,363.12	35.26%	-3.64%	-5.85%	1.5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 1、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2、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